

论犯罪人的犯罪人格与多元化社会治安治理关系

——以犯罪心理学为视角

尚 虎

(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4)

摘要: 在犯罪心理学上,随着犯罪人格概念的基本形成,犯罪心理学对于研究犯罪学以及刑法学有着更深层次的意义。研究犯罪人的犯罪人格对于犯罪预防以及多元化的社会治安治理有更好的促进作用,本文从犯罪人格的角度出发,来梳理犯罪现象与犯罪人的关系,来得出犯罪人格的重要性。人格的塑造对多元化社会治安治理有着深层次的意义。

关键词: 犯罪人格;犯罪心理学;多元化社会治安;人格

一、关于犯罪现象与犯罪人问题

(一) 研究背景

21世纪以来我国犯罪现象呈现缓慢上升趋势,据数据统计显示,2019年全国平均每万人的刑事犯罪案发量为13人,这也是我国最高检史上首次公布的类似的年度数据^[1]。

基于其上述犯罪表现来分析其犯罪性质,据相关数据资料显示,以侵犯财产类型的犯罪居首。按照财产犯罪的划分体系来区分分为取得型犯罪和毁弃型犯罪,取得型犯罪细分为转移占有的犯罪即盗取型犯罪(盗窃罪、抢夺罪、抢劫罪)和交付型犯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非转移占有的犯罪(侵占罪、拒不交付劳动报酬罪);毁弃型犯罪即故意毁坏财物罪和破坏生产经营罪。其中诈骗罪、盗窃罪、抢劫罪这三类典型的财产类型的立案数占有所有案件的立案数总和80%左右,暴力型犯罪呈现下降趋势。

(二) 关于犯罪人分类的标准之争

古典犯罪学学派倡导以客观主义的分类型,认为犯罪人的客观犯罪行为为主,按照犯罪行为把犯罪人分为欺骗型犯罪人、暴力型犯罪人、窃取型犯罪;按照犯罪人所侵犯的法益,分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人、侵犯生命健康权的犯罪人、侵犯财产权的犯罪人^[2]。

与此相对,主观主义的分类型以康德的意志自由论和费尔巴哈的心理强制说为基础,后以龙布罗梭、加罗法洛、菲利等人加以发展。以主观主义分类法的代表认为人的意志是自由的,任何犯罪行为都是在人的心理活动下完成的,客观行为必然是在主观意志支配产生的,客观行为可能有着固有的模式,而其背后的主观意志却有千差万别。犯罪活动不应只是客观行为,而应该综合运用多种研究方法去了解。犯罪学的奠基人龙布罗梭在《犯罪人论》一书中首先提出了“生来犯罪人”的概念,菲利则提出著名的“犯罪三原因论”(人类学因素、自然因素、社会因素)和“犯罪饱和法则”,古典学派的“意志自由论”,认为预防犯罪在于改革刑法和社会防卫。

二、犯罪活动的心理基础

犯罪人的本质特征存在于人的生物属性、心理属性和社会属性的不同层面,它系统的作用于具体的个人,并构成犯罪人群体整体的特征^[3]。疏忽大意过失犯罪承担刑事责任的实质根据就在于行为人的缺陷心理(这种缺陷心理就是疏忽大意过失的犯罪心理),即行为人对法律的轻视态度。而过于自信的过失,主要表现为意识和意志的缺陷,行为人对自已的能力和客观有利条件估计过高,而对不利条件和现实困难估计不足,这说明在认识上是有缺陷的。故意犯罪中,犯罪主体的犯罪动机和对法律的蔑视态度是其犯罪心理的具体表现;在过失犯罪中,犯罪主体的人格缺陷(犯罪人格)和对法律的轻视态度,则是其承担刑事责任的主观依据,因此,犯罪动机和犯罪人格是犯罪心理的实质内容。

三、犯罪人格的研究对于多元化社会治安治理的意义

(一) 我国基层社会治理所处的现状

社会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社会工程,需要全党、全社会付出极其艰苦的努力,不可能一蹴而就。社会治理有自身运行的规律,共分

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单一模式管理阶段。从建国初期到上世纪七十年代末。我国实行的是政府主导的单一管理模式,那个时期由于城乡二元结构,人财物流动性少,基层政权比较得力,社会道德风尚良好,案件少,社会治安秩序好。社会虽然管理有力,但活力不够。

第二阶段:综合治理探索阶段。在这一时期,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也给社会治理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卖淫、嫖娼、赌博、吸毒、黑社会组织等各种社会痼疾沉渣泛起,社会治理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治安形势非常严峻。中央提出社会综合治理,综合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文化的等多种手段进行治理,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发展其内容形式,收到了一定成效。

第三阶段:共建共治共享阶段。从“社会管理”到“社会治理”,再到“社会治理现代化”,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治理规律性认识的不断深化,也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社会治理方面取得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毫无疑问,它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4]。

基层社会治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地方保护主义、部门保护主义和利益驱动问题。在执法过程中,地方和部门存在“争利”现象,对跨区域、跨部门涉案金额较大的经济类案件,各相关地方和部门相互博弈,争着办理。二是个别执法人员选择性执法、钓鱼执法问题。办理经济类案件积极性高,办理一般刑事案件积极性低。三是法律监督难问题。监督制度不少,但有些文件落实困难。四是检法队伍的行政化倾向影响了基层业务骨干积极性的发挥。检察官、法官实行员额制,情况有所好转,但深层次的矛盾还没有解决。

(二) 犯罪人格对多元化社会治安治理的意义

犯罪人格现象是否存在,是一个在刑事法学中引起争论的问题。犯罪学犯罪的概念应与刑法学保持一致,人格缺陷是犯罪生成原因中的一个变量因素。犯罪人格最终是作为法律观念形态存在的,表现人格缺陷程度的概念。犯罪人格这一概念应当重新定义,新概念表明:在某些情况下,严重的人格缺陷是犯罪生成的主要原因,从而为犯罪预防指明了方向。

本文所论述的多元化的社会治安治理的对象是指犯罪人,更好的研究犯罪人的犯罪人格问题,能更好的预防犯罪,如前文所述犯罪人的犯罪人格是指具有刑事法律意义的犯罪人的社会政治、文化、道德和生理心理特征的总和,不难得出在多元化的社会治安治理大环境下,一个健康的人格离不开国家和社会的重视,在人格的培养与人格塑造的过程中,更加需要社会各部门的协同合作。

参考文献:

- [1]陈鹏,袁宏永:《犯罪组织结构的社会网络分析》,载《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1年08期。
- [2]梅传强:《论犯罪心理的生成机制》,载《河北法学》2004年01期。
- [3]梅传强:《论刑事责任的根据》,载《政法学刊》2004年第21卷第2期。